

日本能源战略及对我国的启示

作者：孙万菊

能源是关系到国家经济命脉和国防安全的重要战略性资源，维护国家能源安全是世界各国面临的重大课题。日本是世界第二大经济强国，又是仅次于中国和美国的第三大能源消费国，有着巨大的能源需求。作为一个资源极度匮乏的国家，为保护本国能源安全，日本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开始制定正确有效的能源战略并顺利实施，为日本解决环境问题、能源安全问题，摆脱依赖石油型的传统能源政策束缚，构筑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奠定了基础，并使日本发展成能源多样化的国家。我们应认真研究日本能源安全战略，从建立全球能源供应体系的角度，制定、实施并不断完善自身能源战略，以确保我国长治久安和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一、日本的能源战略

(一)高度重视石油战略储备制度。

“二战”后日本经济迅速崛起主要依靠当时廉价的石油价格，但 20 世纪 70 年代发生的两次石油危机中，不断提高的石油价格和石油禁运让日本吃尽苦头，给日本经济造成沉重打击。日本认识到石油储备战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决定建立战略石油储备制度，防范可能出现的危机。1975 年，日本制定《石油储备法》，加大对建立石油储备的扶持力度。1978 年，日本确立国家储备与民间储备的双重体制，通过修改《石油公团法》，规定石油公司实施国家储备。2007 年，由于国际原油价格持续高涨，为规避国际市场压力及产油国地缘政治等不确定性风险，日本大幅增加国家石油储备。截止 2007 年底，日本石油储备量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其中商业储备 4010 万吨，战略储备 4490 万吨，合计 8500 万吨。如今，日本石油储备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已成为稳定供求关系、平抑物价、应对突发事件、保障国民经济安全的有效手段。

(二)以保障石油安全为核心，通过外交分散石油进口来源，拓展石油市场，实现能源来源供应多元化。

为降低对某一地区能源的依赖性，减轻石油进口过度集中的风险，日本政府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实施石油进口来源多元化、鼓励日本石油公司在海外自主开发的战略。近年来日本政府更加紧拓展全球能源市场，积极开展能源外交，逐步确立了面向全球能源市场的进口多元化战略，目前其石油供应国达 40 多个。

(三)在国内大力发展节能经济和环保技术。

日本采取行政督导和政策法规相结合的措施，鼓励企业生产节能高效产品，大力发展节能经济。在制度保障上，日本政府建立了四级节能管理体系。包括以首相为首的节能小组、以经产省及地方经产局为主干的节能领导机关、负责节能工作的 28 家节能中心以及各企业定期上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接受经产局的节能检查等，以加强节能效果。

(四)谋求能源结构多样化，努力开发新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长期以来，日本努力对能源结构进行调整，力求天然气、煤炭、核能和石油均衡使用，实现能源多样化方针，并积极开发新能源，减少对石化能源特别是对石油进口的依赖程度。目前，日本能源构成多元化的战略已取得初步成效。太阳能、风能、核能等新能源得到应用，并利用了生物发电、垃圾发电、地热发电等方法，极大地缓解了日本对石油的依赖。

二、日本的能源战略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当前我国的能源现状不利于国际经济竞争和国家能源安全，要建立自身的能源安全供应体系，其面临的任務更加紧迫而艰巨。保障能源安全需要全方位措施，日本能源战略对我国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一)切实做好石油战略储备工作。

国家“十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建立国家石油战略储备，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在世界主要石油进口大国中，我国是唯一尚未建立完备的战略石油储备的国家。要建立多元体系的战略石油储备，保障国家石油安全。在我国，能源储备可以采取两种战略：一是把已探明的煤炭、石油、天然气保护起来，禁止现阶段进行开采。二是对进口原油进行战略储备，目前我国已经开始实施这方面的储备，并取得了初步成效。然而我国的石油储备与日本 9000 万吨相比仍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应进一步完善和加大对石油资源的储备。

(二)通过“走出去”战略开拓新的石油供应基地。

多渠道的能源来源是保障能源安全的基本条件。过去我国石油进口对中东依赖程度较高，由于中东地区是各大国竞相角逐的“战场”，冲突、动荡不断，严重威胁到我国的石油安全。近几年来，通过发展和一些石油大国之间良好的国家间关系，实施石油进口多元化和“走出去”战略，不仅“走出去”买油，而且“走出去”采油，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以苏丹油田合作项目为例，我国政府从 1970 年以来，向苏丹政府提供无息贷款、无偿援助、政府贴息优惠贷款等各类经济技术援助，为中苏双方在能源开发问题上达成共识打下良好基础，与苏丹的油田合作项目成为“走出去”战略的典型。当前，我国国家领导人也为推动石油资源多元化积极奔走。2004 年 2 月，胡锦涛主席出访埃及、阿尔及利亚、加蓬三国，讨论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与非洲伙伴建立能源合作计划。

(三)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立节约型社会。

节约能源被专家视为与煤炭、石油、天然气和电力同等重要的“第五能源”。我国过去经济的快速发展是和粗放型经济紧密相连的，综合能源利用效率约为 33%，比发达国家低 10 个百分点。创造相同价值所耗费的能源，我国是日本的 11.5 倍，美国的 2.67 倍，英国的 4 倍。目前我国正大力倡导建立节约型社会，进行“节约”教育。为此，国家明确提出我国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就是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道路。要选择资源节约型、质量效益型、科技先导型的发展方式，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通过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依靠技术创新、体制创新和管理创新，在全国形成有利于节约能源的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发展和建设节约型社会，切实落实好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方针政策。

(四)健全完善与能源安全相关的法律规则体系。

日本能源利用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注重健全和完善能源立法。我国实施能源战略应当贯彻“法律先行”的方针，要充分认识到完善的能源法律规则体系是保障能源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要通过系统完善我国能源法律规则体系，即在重点展开制定具有能源基本法性质的《能源法》的同时，完成我国能源专门法相关的立法和修改工作，完善能源专门法的体系和内容：通过立法进一步规范有关机构的行为，包括能源战略储备的相关细则，鼓励科研机构对新能源的开发、利用，鼓励大中型企业提高能效、节约能源，加强能源基本法和专门法的贯彻实施工作，详细制定相关法律规范的实施细则，确保能源法和能源专门法的贯彻实施。